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0131827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即以○○○名義於「○○○」網站刊登經營犬隻販售業務訊息，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訪談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確有未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即經營犬隻販售之違規情事，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以 101 年 8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0131827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1 年 8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1 年 9 月 24 日）距處分函送達日期（101 年 8 月 23 日）雖已逾 30 日

，惟訴願期間末日（101 年 9 月 22 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101 年 9 月 24 日）代之，

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5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

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寵物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2月24日農牧字第1000110476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動

物保護法第22條第1項所指『業者』之認定疑義.....說明：.....三、.....特定寵物（犬隻）網路販售.....不因經營者住址為純住家、個人因素之偶發行為或未開店營利等，即可否定其為業者或其營利事實。四、.....現有透過網站刊登販賣犬隻廣告並收取費用（或明確標示售價等營利目的）之業者，即屬本法第22條規定所稱之特定寵物（犬隻）買賣業者，應申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臺北市政府96年7月9日府建三字第096322946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

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7月15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自99年1月28日起更名為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寵物業管理辦法（98年1月19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飼養之母犬生下6隻幼犬，因在環境生活與經濟上負荷不了之情形下，只好將之送養，友人知道此事也大力幫忙宣傳送養，然因不清楚「○○○」是買賣網站而刊登。訴願人並無販賣犬隻行為，亦不知經營特定寵物之買賣，應先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四、查訴願人未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於網路刊登經營犬隻販售業務訊息之事實，有系爭網頁資料、原處分機關101年8月9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路販售資訊並非訴願人所刊登，而係友人所刊登，且其並無販賣犬隻行為，亦不知經營特定寵物之買賣，應先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云云。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刊登：『.....首頁>賣狗幼犬出售.....寵物品種 波士頓梗犬 寵物價格來信或電洽.....』等經營犬隻販賣業務相關訊息，依法即應受罰，縱如訴願人所言系爭網路販售資訊係其友人代為刊登，然訴願人實際上已以補貼疫苗費用（約2,000元）之方式，將其中2隻幼犬售予他人，為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101年8月9日製作訪談紀錄表時所自承，足認訴願人確有未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即販售犬隻之行為。復依前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00110476 號函釋意旨，於網路販售犬隻，不

因經營者係個人因素之偶發行為或未開店營利，即可否定其為業者或其營利事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按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未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即於網路販售犬隻，自應受罰，尚難以不知法規而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副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